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543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張文翔

債　務　人　勝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許富淵

一、㈠債務人勝元有限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萬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㈡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查本件債權人提出票號MS0000000之支票影本，依票據關係聲請對債務人勝元有限公司、許富淵核發支付命令，支票發票人為勝元有限公司，許富淵為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依社會通念應認係為該公司為發票行為，其並非自為蓋章於該支票上，自非發票人，故債權人對許富淵之請求部分於法不合，不予准許）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